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依法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提高监事会议事、决策效率，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监事

第二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三条 《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七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八条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监事会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填补因监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监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监事以及监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九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章 监事会

第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依法设立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上述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应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六条 监事会在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第十七条 监事列席公司股东大会，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内容外，监事会应配合董事会对股东的质疑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

第十八条 监事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董事会会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实际需要等事宜进行监督。

第四章 监事会决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每一名或一名以上的监事提出的议案，监事会均应予以审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对提案表示反对或弃权的监事，应说明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根据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适时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公司监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